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财函〔2023〕18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精神，为全面推进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省教育厅结合教育实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全省教育领域稳妥有序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数字人民币应用增量扩面、场景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总要求，全面推进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畅通全省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收入和支付渠道，积极构建教育收费、各类考试报名费、国库集中支付以及奖助学金发放等业务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力争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应用覆盖面广、服务便捷高效、生态较为完善的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聚焦教育收费领域场景建设。畅通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学费、住宿费、代办费、服务性收费、各类考试报名费等数字人民币支付渠道，在现有收费模式基础上，新增数字人民币缴款方式，完善数字人民币线上线下受理环境。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探索数字人民币在非税收入收缴领域更多应用。

（二）推动校园消费领域场景建设。鼓励学校在校园消费、身份识别、生活服务等方面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覆盖面。推动数

字人民币与现有校园平台系统对接，拓展校园“一卡通”数字人民币功能。鼓励学生食堂、生活超市、菜鸟驿站及校园各类商户全面配置数字人民币支付环境，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构建校园内部消费体系，提升数字人民币支付使用的便捷性，建设运营良好、创新活跃、开放共享的数字人民币校园生态圈。

（三）深化财政支付领域场景建设。逐步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采用数字人民币开展日常资金收付，促进数字人民币钱包与学校账户体系融合发展。各地教育部门及省属学校应根据同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在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体系下，规范使用数字人民币国库集中支付指标、财政专项补助等资金，探索开展财政支付、税费缴纳、政府采购、差旅报销等公共领域应用，稳步扩大对公领域更多应用场景建设。

（四）探索教育民生领域场景建设。积极探索具有教育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鼓励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将学生奖助学金及学校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资助经费等，通过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利用智能合约功能，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教育培训领域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政府专项资金监管等领域应用。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在工会福利发放、帮扶项目采购等领域，逐步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资金结算。支持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重大战略和重要领域的应用。

三、推进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研究制定全省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进

行动员部署，组织召开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进会，解读相关政策，全面部署试点工作。

（二）推广启动阶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全面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各级各类学校及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推广应用。举办省属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业务培训，指导试点学校在择优选择合作银行的基础上，安全有序改造升级数字人民币软硬件系统，分阶段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引导学校率先在教育收费、奖助学金发放等领域开展试点。做好数字人民币校内宣传推广工作，提高师生对数字人民币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接受度。至2023年底，力争在教育收费、考试报名缴费、奖助学金发放等重点应用场景覆盖面取得明显进展，每所省属学校至少推进一个数字人民币应用项目。

（三）增量扩面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深化教育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指导学校优化完善应用平台系统功能，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创新应用场景，优化教职工及学生使用体验，持续提升数字人民币在学校应用场景的交易规模，促进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增量扩面、提质增效。至2025年6月，力争实现数字人民币在教育收费、校园消费、奖助学金发放等重要领域全覆盖。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的监测分析和工作总结，及时评估试点效果，针对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集中力量推进解决，持续优化应用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服务质效。至2025年底，初步形成教育

领域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校园生态体系。

四、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各地教育部门、省属学校及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试点工作。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潘漫任组长，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学校和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省市校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着力点，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数据环境，积极推广应用，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优化整合资源。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数字人民币推进实施方案，组织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各省属学校要注重数字人民币应用系统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结合教育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遵循“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因地制宜、因势而新”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优先选择有代表性的切入点开展试点工作，科学改造支付系统，稳妥有序

开发应用场景。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应持续开展数字人民币使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官方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宣传橱窗等平台，加强对数字人民币知识的宣传解读，广泛开展校园应用场景体验观摩活动，提高师生使用数字人民币的积极性，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扎实做好数字人民币试点和推广过程中的风险预判和防范，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

（四）深化银校合作。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加强与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沟通协作，借助银行资源及专业优势，统筹做好数字人民币账户开通、软硬件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功能上线、系统对接测试等相关工作。鼓励合作开展校园消费推广优惠活动，切实提升数字人民币应用水平。

（五）做好评估监测。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协作方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效果评估等工作，监测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及推广使用情况。建立定期报告和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场景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教育领域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省教育厅将适时通报各设区市和省属学校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进展情况。